

最新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 货物买卖合同 大全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 货物买卖合同大全篇一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一、委托内容

第一条 乙方从甲方处购买_____ 压路机壹台，总价_____元整。

甲方收到乙方定金 元整后甲方负责调试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剩余货款_____元整付清后方可提车，如违约乙方所交定金不予退回。

第二条 此车属二手车，无三包服务，甲方可提供技术咨询。

第四条 乙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后才具有该设备的所有权。若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调解。

二、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终止合同，则定金不再退还，归乙方所有。
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履行其义务，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违约，退还总制作费的千分之一。
4.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协商不成的，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最新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 货物买卖合同大全篇二

日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1) 品名及规格

(2) 数量

(3) 单价

(4) 金额

合计

允许溢短装_____%

(5) 包装：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装船标记:

(9) 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天内装出。

(10) 付款条件: 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 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 保险: 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

由客户自理。

(12) 买方须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 否则, 售方有权: 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 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 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 单据: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 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 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 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 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 投保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 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 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 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 质量、数量索赔: 如交货质量不符, 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 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 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 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 售方概不负责。

(17)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 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写本确认书号码。

(19) 其它条款：

卖方： 买方：

最新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 货物买卖合同大全篇三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

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计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 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 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保险单。

(2)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4) 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 在cfr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 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 a. 基础设计图。
- b.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 c. 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 d. 零配件目录。
- e.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

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卖方。

最新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 货物买卖合同大全篇四

日期：_____

地点：_____

买方：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建筑工地。

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在cif条款下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计___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___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全套按发票金额110%的投保__的保险单。

(2)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 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金额为_____。

(4) 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 在c&f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 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 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 零配件目录。

e.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

(1) 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

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天。

第十五条 索赔

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的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

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1) 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

决，则可诉诸仲裁。

(2) 仲裁应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4)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撤销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如果上述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符，将以

后者附加条款为准)

此鉴：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____ 卖方：____

签名：____ 签名：____

最新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 货物买卖合同大全篇五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款付款条件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计_____. 该信用证在_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的保险费。
2.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除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4. 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吨，长米，宽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 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